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28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参会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或等额外币）为不超过115.00亿元（含），在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对担保事项进行管控，经营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子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不需要另行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和/或补充文件。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对本次发行条件进行自查，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00万元（含1,380,000万元），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有关利益。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廖海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29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对本次发行条件进行自查，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00万元（含1,380,000万元），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有关利益。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六）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转股回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在办理上述子公司实际担保事项时，除全资子公司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无特殊情况，需对具体担保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若其他股东方不具备同比例提供担保的条件或能力，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控股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资金安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或等额外币）为不超过115.00亿元（含），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4.4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19.40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1	宁夏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3.02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园8号	武瑞	1,000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
2	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2.12	中国香港	张长旭	50,100	矽材料产品及重型机器贸易	100%

注：①宁夏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②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③上表信息为截至本公告日信息。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或有事项金额
1	宁夏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2.12.31	598,704.21	371,970.26	226,733.94	1,273,026.67	47,820.56	0.00

注：宁夏环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23年2月，为新设公司，截至目前设立未满一年，暂无相关数据。

3、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31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与期限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额度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拟通过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6.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得购买股票/股票型基金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经董事会审批后，公司财务部将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财务部测算应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以内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53号），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与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发生关联交易公告问题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和31%，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2.4条、第10.2.5条和第10.2.11条的规定，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认真进行自查，讨论和分析，公司后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问题未再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34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35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53号），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与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发生关联交易公告问题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和31%，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2.4条、第10.2.5条和第10.2.11条的规定。公司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题认真进行自查，讨论和分析，公司后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问题未再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36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持股885,022,61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7.37%，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因此，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登载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就增加以实际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至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2023年4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路10号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202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1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3.02	发行规模	√
1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3.04	债券期限	√
13.05	票面利率	√
1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3.07	转股期限	√
1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
1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3.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13.11	赎回条款	√
13.12	回售条款	√
1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3.18	评级事项	√
13.19	担保事项	√
13.20	募集资金存管	√
13.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1,3至9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至议案2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6,议案18至2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至9,议案11至22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时将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上述议案22涉及的关联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6日—4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0号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件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以2023年4月17日下午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00-15:00,现场登记请提前致电预约,登记地点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0号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世龙、蒋缘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6

邮箱:investment@tzeco.com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9”,投票简称为“中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营业厅或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我本人（本公司）出席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二、代理人姓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四、对审议事项投票权,议案或选举权的具体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202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1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3.02	发行规模	√
1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3.04	债券期限	√
13.05	票面利率	√
1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3.07	转股期限	√
1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
1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